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 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批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1,840	131,637
直接成本		<u>(89,853)</u>	<u>(94,867)</u>
毛利		31,987	36,770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117	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1,511)</u>	<u>(31,417)</u>
經營溢利	4	593	5,358
融資成本	5	<u>(105)</u>	<u>(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8	5,315
所得稅開支	6	<u>(173)</u>	<u>(2,32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315</u></u>	<u><u>2,99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	2,745
非控股權益		<u>166</u>	<u>249</u>
		<u><u>315</u></u>	<u><u>2,99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u>0.02 港仙</u></u>	<u><u>0.46 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2	12,288
遞延稅項資產		<u>89</u>	<u>103</u>
		<u>13,221</u>	<u>12,391</u>
<b>流動資產</b>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810	6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7,468	6,82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95	5,89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64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8,678</u>	<u>12,104</u>
		<u>59,697</u>	<u>25,440</u>
<b>總資產</b>		<u><b>72,918</b></u>	<u><b>37,831</b></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8,000	6,000
儲備		<u>42,335</u>	<u>(2,233)</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50,335	3,767
非控股權益		<u>596</u>	<u>430</u>
<b>權益總額</b>		<u><b>50,931</b></u>	<u><b>4,197</b></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7,433	8,66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2,566	22,8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	8
保修撥備		537	622
融資租賃負債		352	3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	601
		<u>20,896</u>	<u>33,110</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916	427
遞延稅項負債		175	97
		<u>1,091</u>	<u>524</u>
<b>總負債</b>		<u><u>21,987</u></u>	<u><u>33,634</u></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72,918</u></u>	<u><u>37,831</u></u>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u><u>38,801</u></u>	<u><u>(7,670)</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52,022</u></u>	<u><u>4,721</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華有限公司(「駿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禮善先生(「陳先生」)擁有10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陳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由陳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綜合的綜合會計法」予以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 2.1 編製基準

####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以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大部分修訂本亦將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披露。

####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準則及詮釋影響的評估載於下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引入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則及新減值模型。

#####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將產生如下影響：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並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的條件的債務工具。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措施。二零一七年的比較將不予重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益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 *影響*

本集團於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若干部分將需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強制應用日期／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益</b>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06,735	114,660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4,359	15,609
其他	746	1,368
	<u>121,840</u>	<u>131,637</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增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14	5
利息收入	102	—
其他	1	—
	<u>117</u>	<u>5</u>

已確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另外，本集團僅在香港從事其業務。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由於對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益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二零一七年：無），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 4 經營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9,188

15,6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4

66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9,962

16,357

核數師酬金

540

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0

895

上市開支

281

8,350

保修開支

407

431

有關以下兩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2,678

2,629

— 辦公設備

134

173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9,3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25,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直接開支及約10,5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32,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1

融資租賃利息

105

42

105

43

#### 6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97

2,241

以往年度調整

(16)

4

即期所得稅總額

81

2,245

遞延所得稅

92

76

所得稅開支

173

2,321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
- 於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49</u>	<u>2,745</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3,973</u>	<u>60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6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股份發售生效(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6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於整個年度該等600,000,000股普通股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u>	<u>16,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6,000,000港元。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70	6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98	6,185
	<u>7,468</u>	<u>6,826</u>

附註：

(a)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30日(二零一七年：0至30日)。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計值。

(b) 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6	336
31至60日	581	20
61至90日	5	9
90日以上	38	276
	<u>770</u>	<u>64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1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6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5,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c)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其他類別未載列減值資產。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 10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所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數目增加	(a)	<u>962,000,000</u>	<u>9,62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b>已發行及悉數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	—
重組時已發行之股份	(b)	<u>599,999,999</u>	<u>6,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00,00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c)	<u>200,000,000</u>	<u>2,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

-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所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向駿華收購景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向駿華入賬(1)股駿華所持未繳股款股份為悉數繳足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599,999,999股本公司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上市進行的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供認購，其中1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70%，初步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投資者。其餘6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30%，初步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發售乃根據上市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進行。

##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145	10,381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6,421	12,510
	<u>12,566</u>	<u>22,891</u>

附註：

-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之付款期限一般為自有關購買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日期起的0至30日(二零一七年：0至30日)。

於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54	7,658
31至60日	115	804
61至90日	385	225
90日以上	591	1,694
	<u>6,145</u>	<u>10,381</u>

- (b)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港元計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由本集團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全套服務。為完成項目，本集團依賴其分包商進行高質素裝修及傢俬的設計。

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121.8百萬港元及131.6百萬港元，其中約106.7百萬港元及114.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87.6%及87.1%之收益乃產生自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1.8%及11.9%之收益乃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15,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純利約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減少；及(ii)上市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減少所抵銷。鑒於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之最新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之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遭遇重大惡化。

### 前景

由於香港房價於過往十二個月持續上漲，普通大眾對住宅物業的購買力越來越弱。物業發展商繼續建造越來越小的單位，彌補價格上漲，從而使更小戶型的房屋可供購買。然而，該等更小戶型的物業仍超過部分首次購房者的購買能力。

本公司認為，香港物業市場的當前趨勢對本集團業務有利，乃因房屋擁有人發現購買新房日益困難，而不得不裝修其現有物業以改善其居住環境。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概述，制定其營銷及宣傳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於翻新及室內裝修市場的知名度。鑒於市場規模的可能壯大，本集團繼續於香港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從而使其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當中涉及開設更多分公司，為本集團之前尚未覆蓋區域的更多潛在客戶提供服務。

然而，本公司亦知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成本日益上升，部分乃由於物業價格的不斷上升。因此，董事會對擴展仍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監察其成本以及當前市場趨勢，以預期當前物業市場趨勢的任何下滑或變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業務類別，即(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7.4%至約12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1.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減少。

按業務性質劃分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06,735	87.6	114,660	87.1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4,359	11.8	15,609	11.9
其他	746	0.6	1,368	1.0
總計	<u>121,840</u>	<u>100.0</u>	<u>131,637</u>	<u>100.0</u>

###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及(iv)保修開支。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直接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	25,880	28.8	23,751	25.0
分包費	54,181	60.3	62,560	65.9
員工成本	9,385	10.4	8,125	8.6
保修開支	407	0.5	431	0.5
總計	<u>89,853</u>	<u>100.0</u>	<u>94,867</u>	<u>100.0</u>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9百萬港元減少約5.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9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符合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百萬港元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1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下降約1.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百萬港元增加約0.3%，主要由於上市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減少所抵銷。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港元增加約14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利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3,000港元。該減少與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減少符合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2.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令收益減少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將致力實現下列業務目標：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 透過按揭融資於荃灣購買新辦公室及購買新辦公室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新辦公室裝修及翻新費

鑒於物業價格不斷上升，董事會決議就努力透過以合理價格收購適合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物業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因此，董事會已訂立一份租約，作為現有荃灣分公司租賃屆滿後其於荃灣的分公司，直至物色到合適物業。

####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 通過在電視節目提供設計及翻新信息，參與資訊性廣告活動
- 在周刊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增加廣告頻率
- 增加網上廣告
- 委聘名人市場推廣及代言我們的服務

本集團現正在尋找適宜媒體渠道，參與資訊性廣告活動

本集團於期內已透過雜誌增加廣告頻率

本集團於期內已增加網上廣告頻率

本集團已委聘名人作為我們的代言人

####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 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 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 向僱員提供激勵花紅

本集團已聘用額外項目主管、繪圖員及設計師助理以推動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向現有及新聘用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 升級資訊系統

- 為系統設計支付按金及就開發軟件支付階段付款 新系統需與現有系統相配，正遭遇意料之外的延遲

### 發展車隊

- 購買一輛汽車及購買汽車產生的相關費用 本集團購買一輛汽車及支付相關費用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股份發售20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此所支付的實際開支後)約為34.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由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7.7	—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1.8	1.8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1.5	1.4
升級資訊系統	0.5	—
發展車隊	1.0	0.5
一般營運資金	0.7	0.7
總計	<u>13.2</u>	<u>4.4</u>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成功於GEM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租賃負債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七年：約0.8百萬港元)。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主要用於收購汽車支持其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可擴展其核心業務及實現其業務目標。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5%(二零一七年：17.9%)。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透過上市所籌集的資金鞏固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所致。資產負債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計息負債總額按融資租賃負債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總額計算。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9百萬港元)之汽車。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9百萬港元)。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告第2至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末期業績公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報告期後事項

### 執行董事辭任

蘇曉碧女士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建立新分公司

本集團已於尖沙咀建立分公司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於元朗開設另一間分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甘建軍先生及洪立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c.hk](http://www.dic.hk) 內刊登。